上海臺商子女學校住宿生生活公約

2018年5月2日修訂

第一條 通則:

- 一、違反學生手冊之學生獎懲實施要點暨本生活公約,住宿期間採扣點方式實施,6點視同6支警告或2支小過(小過1支係警告3支),達(含)以上者,簽報予以勒退,遭退宿人員不論住宿期間長短.均不予退費:該員次一學期不得再申請住宿。
- 二、宿舍僅供學生住宿,人員入住除個人盥洗用具及生活必需品外,餘貴重物品請審慎評估攜帶.本校不負保管之責。
- 三、住宿學生於住校期間,除有特殊情況,請提前一天經監護人同 意完成請假手續,依請假期程按時返校、舍銷假,餘均不得私自 無故外宿。
- 四、凡違犯重大不法情事(涉及法律層面)且經查屬實者,即送警察機關辦理,並依情節辦理勒退。
- 第二條 違反下列規定. 扣點乙次(視同警告乙次)處分: (再犯者加重處分之)
 - 一、未經同意. 擅自回宿舍者。
 - 二、熄燈後影響室友休息和擾亂秩序情事(例如下棋、打撲克;吹拉彈唱、大聲喧嘩..等), 屢勸不聽者。
 - 三、私接電源或私設電視機、使用 30 電子(桌、筆電或平板、遊戲機),及使用高耗能之電器、電熱等產品,經勸導無效再犯者。
 - 四、從事商業營利或飼養寵物等有礙宿舍秩序及公共安全行為,經勸 導無效者。
 - 五、任意撕毀或塗改宿舍內佈告欄張貼之公告、資料等文件,經查屬實者。
 - 六、蓄意破壞宿舍設施(備)、機(器)具等情事者,並須照價賠償。
 - 七、未撙節用水用電, 規勸不聽者。
 - 八、肆意塗鴉、張貼不健康(腥羶、黃色等)之圖片、文字,經查屬實者。
 - 九、衣著不整,不配合宿舍公告生活作息,勸導不聽者。
 - 十、門禁時間內逗留校園, 且大聲喧嘩, 逾時返回宿舍情節輕微者。
 - 十一、為維環境衛生,免遭致蟲鼠啃咬,散裝食物、零食,未依規定放入密封罐(盒)存放者。
 - 十二、未經允許,私自裝釘、破壞牆壁、寢具設施,吊掛裝飾物品,經查屬實者。
 - 十三、男、女生不當之肢體碰觸, 勸導不聽者。
 - 十四、其他不良行為,應核予記警告(含)以上處分者。
- 第三條 違反下列規定, 扣點三次(視同小過乙次)處分: (再犯者加重處分之) 一、上開條款再犯者。

- 二、未完成請假手續, 私自不假外出、翻牆、收假日夜不歸宿者。
- 三、打架鬥毆滋事、干擾他人生活作息者。
- 四、攜帶揮發易燃(爆)或俱有毒性、腐蝕物質進入宿舍, 經查屬實者。
- 五、態度惡劣、不服宿管老師管理,且屢勸不聽者。
- 六、收假日未依規定完成請假手續者。
- 七、觀看不正當之色情影(圖)片、書刊者。
- 八、其他不良行為,應核予記小過(含)以上處分者。
- 第四條 違反下列規定,勒令退宿處分:(該員次一學期不得申請住宿)
 - 一、住宿期間於校區查獲,毒品、菸品(含電子霧化菸)、酒品,吸食飲用、攜帶及賭博行為者。
 - 二、攜行管制刀械槍砲之違禁物品者。
 - 三、未經同意留宿非住宿生(本校或外校)、親友,或擅入異性宿舍、 浴廁者。
 - 四、其他不良行為,應核予記大過(含)以上處分者。
- 第五條 住宿期間表現優良者,依學校訂頒相關規定辦理議獎。
- 第六條 收假日為當日 18:00~22:00 時,未能及時返校者,須經由監護人請假通報;當事人自行或委託監護人以外人員請假,均視為無效;收假返校後,即禁止外出,違犯規定者,依第三條第二款辦理懲處。
- 第七條 遇地震、火災等意外事故, 儘速經由消防通道離開, 並聽從救災人員管制, 未經同意嚴禁私入災變場所, 以免肇生維安事件。
- 第八條 臨時住宿僅開放給一般住宿生申請,長期住宿生除十一長假外,其餘 長假可以(完成申請) 留校。

第九條 本公約未盡事宜, 另令修訂公佈之。

上	海	臺	商	子	女	學	校	住	宿	生
		公								

本人已詳閱「住宿生活公約」,並願確實遵守規範及校頒『學生獎懲實施要點』,若有違犯除願意接受懲處,並依所訂條款如達勒退,絕無異議。

切結人:							
年	級:	_年	_班	學生姓名:			
家長姓	生名:			副知導師:			

此致 學務處(住輔組)

2018年 月 日

上海臺商子女學校【住宿生】生活作息表 2018.5.2 修訂

時 間	作息	要,	頁 具 體 作	法
06:30	起床。		吹起床哨,播放晨光曲	
06:30-07:00	盥洗、內務	整理。	違反生活公約與作息者(包含未依	ぇ規
			定起床、就寢、進教室、晨運、服	泛儀
			內務整理、晚點名狀況不佳…等	-情
			事),每日由宿管老師登記陳住輔	射組
			依規定管制辦理。	
07:00-07:40	夏令期間晨	運(統一帶隊	-) 1.07:00 由宿管老師集合帶至操	总場
	暨早餐時間	(自行至餐庫	廳 實施晨運,07:20 自行上餐廳	恵用
	取用)		餐,07:50 前離開宿舍後至上	_課
07:50(最遲)	離開宿舍,	進入教室。	(07:50-17:25) 及 晚 自	習
			(18:00-21:00) 期間不得私自	」返
			回宿舍。	
			2. 宿管老師每日實施內務檢查, 每	·月
			進行評比。	
			3.08:00 宿管老師檢查內務。	
17:25-18:00	1. 宿舍開門。	o	宿管老師職責:	
	2. 晚餐時間。	o	1. 照顧幼小體弱的學生。	
	3. 盥洗時間。	o	2. 指導各寢室環境內務整理。	
18:00-21:00	1. 夜自習時	問。	3. 與住宿學生、學生導師、學生家	こ長
(若延長夜自	2. 協請輪值	老師督導,立	並 密切聯繫。	
習, 得依現行規	負責秩序	5與學生安全	全 4. 住宿生生活常規教育及管理。	
定辦理)	管理。		5. 解決住宿生生活中的困難。	
	3. 延長夜自	習班級, 先行	· 6. 帶領假日留宿學生至校外購物	7事
	報備核定	後,於下課後	道 。	
	20 分鐘!	內返宿點名查	查	
	舖。			
21:00-21:30	宵夜時間(自行至餐廳耶	取 總務處事務組負責宵夜質量與安全	全。
	用)。			

21:30-22:00	1. 宿舍開門。	1. 夜自習結束須於 21:30 時前返回
(若延長夜自習	2. 盥洗時間。	宿舍,後不得任意出入宿舍樓。
時間, 得依現行		2.22:00 至凌晨 06:00 夜間保安負責
規定辦理)		宿舍門禁管制及學生突發狀況之
		通報、協處。
		3. 延長夜自習班級學生, 於下課後
		20 分鐘內返宿休息。
22:20-06:30	1. 宿管老師寢室巡房、點	1. 宿舍內保持安靜、整潔, 禁止喧
	名,督促就寢狀況。	嘩、吵鬧等,列入寢室及個人
	2. 熄燈就寢。	考評。
		2. 嚴禁學生至其他寢室串房或妨礙
		他人休息。

- *每日最遲離開宿舍時間為07:50,禁止進入宿舍管制時間為每日:
 - 一、第一時段 07:50~17:25
 - 二、第二時段 18:00~21:00
 - 三、門禁管制期間回宿處理事務,應先向住輔組申請,經得同意後始可進入。
- *平日最遲進入宿舍時間為:晚自習下課後 20 分鐘內,至翌日 06:30 期間,未經許可不得離開宿舍。
- *住宿生因病無法上課,於健康中心或由家長帶回居家休養,不得留置於宿舍 內,夜自習期間如有特殊因素請示返舍;必須由學生家長親自致電住輔組為學 生完成請假事宜。
- *夏令時間為4月1日起至9月30日止。

冬令時間為 10 月 1 日起至翌年 3 月 31 日止。(確切轉換時間學校依實際天候 狀況調整之)

- *冬令起床時間調整為07:00時,其餘作息時間與夏令時間同。
- ×為維學生收假翌日,能精神飽滿的上課,收假日就寢點名時間為 22:00。